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1,86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张辉阳持有99%股权的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为绿河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

●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绿河嘉和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绿河嘉和的通知,绿河嘉和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2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绿河嘉和、张辉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5,854	5.17%	IPO前取得:3,215,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绿河嘉和	1,350,000	2.17%	张辉阳持有99%股权的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为绿河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辉阳	1,865,854	3.00%	
	合计	3,215,854	5.1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绿河嘉和、张辉阳	124,400	0.20%	2020/10/15~2021/3/14	大宗交易	48.85-48.85	6,076,940.00	已完成	124,400	0.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1,2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1,86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接到绿河嘉和的通知,绿河嘉和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2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权益变动后,绿河嘉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合计持有持有公司股份3,09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10-1-53室
成立日期	2015-03-02
经营期限	2015-03-02至2035-03-01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889301X
股东结构	张辉阳59.40%,刘增40.00%,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0.6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张辉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41980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858号丁香国际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绿河嘉和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15日	48.85	124,400.00	0.2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投资者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嘉和	1,350,000	2.17%	1,225,600	1.97%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	1,865,854	3.00%	1,865,854	3.00%
合计	3,215,854	5.17%	3,091,454	4.97%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依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情况与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4、依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10-1-53室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858号丁香国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热景生物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嘉和	指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张辉阳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10-1-53室
成立日期	2015-03-02
经营期限	2015-03-02至2035-03-01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889301X
股东结构	张辉阳59.40%,刘增40.00%,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0.6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张辉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41980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858号丁香国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良	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上市公司国芳集团(证券代码601086.SH)6.01%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绿河嘉和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绿河嘉和于2015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20年8月8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连续60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1,86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1,2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1,86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绿河嘉和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2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绿河嘉和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15日	48.85	124,400.00	0.2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绿河嘉和及张辉阳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绿河嘉和	1,350,000	2.17%	1,225,600	1.97%
张辉阳	1,865,854	3.00%	1,865,854	3.00%
合计	3,215,854	5.17%	3,091,454	4.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嘉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的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良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	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1,86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1,2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1,865,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良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0-035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行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整

●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42号

● 银行理财期限:27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0年6月16日发布《波导股份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已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50	2020/6/16	2020/6/30	是	3.89	自有
2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30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45	2019/10/11	2020/7/7	是	132.61	自有
3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34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4.45	2019/10/25	2020/7/21	是	99.54	自有
4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34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00	4.45	2019/10/25	2020/7/21	是	116.23	自有
5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37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4.45	2019/11/8	2020/8/4	是	99.45	自有
6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薪16号XJXCKJ30099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95	2020/3/23	2020/9/18	是	58.11	自有
7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GS167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25	2020/1/13	2020/10/9	是	157.19	自有
8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可选期限理财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4.35	2020/1/15	2020/10/15	是	359.20	自有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42号	11,000	3.76%	309.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76%	309.35	否

(四)公司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选择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

产品名称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42号
产品代码	B2012242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人民币11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10月20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20日
持有天数	273天
预期年收益率	3.76%
收益计算方式	1、计算公式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到期确认金额=到期份额*到期兑付价格 理财到期确认金额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份额小数点后两位采取截位规则。 在理财产品到期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银行一次性将该笔理财到期确认金额划入客户指定账户,在此期间不计息。
其他规定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具体投向如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0%

(1)本产品的杠杆率不超过200%

(2)宁波银行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资产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严格选择产品的受托人,对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为上市金融机构。

(二)受托方宁波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本次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评估。经调查,受托方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为上市金融机构。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公司2020年6月16日发布《波导股份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至截止本次购买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并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如下表:

1、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GS1793)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3.85%	77.21	18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85%	77.21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84号	6,000	3.86%	175.76	27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86%	175.76	否
合计			10,000		252.97					252.97	

2、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止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费用及手续费	资金投向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GS1793)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GYAFGS1793	4,000	3.85%	2020/7/1	2020/12/31	18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者收益=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无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境内外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84号	B2012184	6,000	3.86%	2020/7/23	2021/4/26	27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到期确认金额=到期份额*到期兑付价格 理财到期确认金额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份额小数点后两位采取截位规则。在理财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一次性将理财资本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无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通过其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具体投向如下:固定收益类资产计划配置比例80-100%;权益类资产计划配置比例0-20%。(一)本产品的杠杆率不超过200%;(二)宁波银行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资产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2,672,275.32	1,038,150,7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30,530,081.05	903,479,224.40
总负债	142,142,194.27	134,671,498.95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7,200,887.71	537,231,8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8,607.63	18,469,375.3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173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40,90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50,073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数的21.97%。同时,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到期赎回后的再次购买。综上可见,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公司银行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资金周转,亦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6,300	66,900	1,155	29,400
合计		96,300	66,900	1,155	2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6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理财期限90天;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2020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19,943.21	19,575.69
2	年产270万套滚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2,167.00
3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2,021.40
合 计		37,353.00	31,943.21	23,764.09

截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23,764.0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808.27万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987.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87.39万元(包括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已冻结但尚未扣款金额7,000.00万元,已于2020年10月16日扣款)。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	4,000	1.35%或2.82%	13.32或27.8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	1.35%或2.82%	9.99或20.86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20年10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金额4,000万元)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金额3,000万元)。上述两项协议条款中除金额外均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

(2)产品代码:2699205110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冷静期:自签订销售文件起,至2020年10月15日19:00为止。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随即解冻。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4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8)提前终止权: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9)汇率观察日:2021年1月11日。

(10)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11)汇率初始价和汇率定盘价: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12)产品期限:90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3)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1.35%(低档收益率)或年化2.82%(高档收益率)

(14)产品结构参数:行权价为汇率初始价+0.0790。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所募集的资金为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挂钩标的衍生交易。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A股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3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087.56	177,493.53
负债总额	60,999.46	70,095.33
资产净额	105,088.10	107,398.2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5,403.96	11,394.21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73%,公司货币资金为18,267.6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2,715.90万元,两者合计20,983.55万元,资产净额为105,088.1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38.32%,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33.36%,占公司资产净额的6.66%。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26,353.4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3,400.00	307,397.26	–
3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4,100.00	370,684.93	–
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375,410.96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12,842.47	–
6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2,700.00	257,291.51	–
7	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3,700.00	329,300.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7,000.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121,541.10	–
10	券商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52,50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082.1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2,945.2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246,233.4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0,843.8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合计	–	44,800.00	37,800.00	3,243,426.31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

注: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公司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2020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0,4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